

江苏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文件

苏河长办〔2020〕31号

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压实乡村河长责任 加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的意见

各设区市河长办：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美丽江苏”建设要求，根据省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省河湖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对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级、村（居）级河长责任，加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村河道是河网水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毛细血管，具有防洪除涝、灌溉排水、水源保障等水利功能，也是农村生态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做好农村河道的管理与保护，对服务乡

村振兴和“美丽江苏”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通过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道生态建设、实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等措施，全省农村河道面貌有了明显改观。但由于农村河道面广量大、问题积重难、管理力量薄弱，河道面貌尚未实现根本性、全局性好转，侵占河道、违章建设、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围河养殖等现象仍时有发生，影响了河道功能和生态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河道管理和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江苏”建设部署，以维护农村河道功能良好和生态健康为目标，以进一步压实乡镇级、村级河长责任为关键，以落实河道长效管护机制为根本，打造老百姓身边“水面清洁、水质良好、岸坡整洁、环境宜居”的幸福河。

二、工作重点

（一）细化落实河长责任。乡镇级、村级河长，是河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河长制工作落实的基础。按照我省“省级河长抓推进、市县河长抓治理、乡村河长抓管护”的总体安排，各地要进一步细化乡镇级、村级河长在河道管护方面的职责，突出做好河道巡查、违建清理、岸线保洁、漂物打捞、清淤疏浚、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整治等方面的日常工作；乡镇级、村级河长，既要做好其作为下一级河长所管河道的管护工作，更要做好其作为第一责任人所管河道的管护工作。农村河道较多、有条件的村，

可设立村级河长制工作站。

（二）强化水面河岸管理。乡镇级、村级河长应当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农村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清四乱”常态化要求，掌握河岸变化和利用情况，及时处置非法占用河道及设置障碍物等行为，保持河道水面率不下降。加强农村河道水生生物保护，落实禁捕退捕工作安排，制止违规围网养殖、违法捕捞、电毒炸鱼等行为。组织开展水面漂浮物打捞，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河岸绿化美化，实现农村河道环境持续向好。

（三）突出排污倾倒监管。牵头开展生活污水、餐饮污水、畜禽污水、工业污水等直排农村河道问题的排查，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助做好水污染应急处置。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措施，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药化肥零增长、生活垃圾全收集、生活污水全处理，制止垃圾乱倒、秸秆入河。

（四）做好河道疏浚整治。按照县级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农村河道轮浚部署，对存在淤积、堵塞、水质恶化等影响输水能力和水生态功能问题的农村河道，牵头制订疏浚整治计划，组织开展河道疏浚，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岸坡防护，制止河岸乱垦乱种行为，减少河岸坍塌和河道淤积。村级河长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依法通过筹资筹劳的方式开展河道疏浚整治。

（五）注重河道日常管理。积极推进河道、道路、绿化、垃圾、公共设施综合管护，逐步实现农村河道管护的专业化和社会

化。组织发动村民参与巡查、养护、保洁，做好河道管理保护。通过村民委员会将农村河道管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形成自觉保护河道的良好习惯。

三、保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总河长要把农村河道长效管护作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江苏”建设部署的具体行动，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做到每一条农村河道都有人管、都管得住、都管得好。各级河长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乡村河长要开展农村河道摸底调查，组织问题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形成农村河道“一河一策”“一村一策”。建立跨行政区域农村河道协调联动、互助合作机制，实现共商同治齐管。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上级河长要加强督促检查；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请上级河长协调解决。

（三）落实管护经费。县级、乡级总河长应当协调加大农村河道管护经费投入；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企业、个人出资捐资，支持河道管护。

（四）鼓励公众参与。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引导，不断增强村民河道保护意识，发挥党员河长、企业河长、乡贤河长等民间河长作用，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形成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合力。

(本页无正文)

江苏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抄送：省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

江苏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综合组

2020年9月30日印发
